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4年度小上字第31號

- 03 上 訴 人 姚佳泓
- 04 被 上訴人 黄杏如
-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
- 06 1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小字第20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- 07 訴,本院裁定如下:
- 38 主文
- 09 上訴駁回。
- 10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1 理 由
 - 一、上訴意旨略以:就原審判決應賠償之金額,希望被上訴人同意分五期清償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: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 - 二、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,不得為之,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 各款事項: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(二)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民事訴訟法第43 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 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,就 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;如依民事 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,若小額訴訟程 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,自難認已 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即不合法 (參最 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)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,第469 條第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 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, 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,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、取 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

- 01 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。而上訴不合法者,第二審法院應依 02 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規定,以裁定 03 駁回之。
- 三、經查, 細繹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, 僅是陳述希望被上訴 04 人同意分期清償損害賠償金額,並未「具體」表明原審判決 有何不適用何項法規、適用何項法規不當,或有民事訴訟法 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,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 07 之條項或內容,亦未「具體指摘」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 08 驗法則或論理法則,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09 之具體事實,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。參諸上開說明,尚 10 不得謂其業已合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。 11 從而,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,並不合法,揆諸前開說明,本 12 院自毋庸命其補正, 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 13
- 14 四、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,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,應確 定其費用額,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 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既經駁 回,則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,即應由上 訴人負擔。
- 19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不合法,裁定如主文。
- 20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1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法 官 張世聰

法 官 張益銘

-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李毓茹